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丁碧華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0

電子信箱：tingbiwha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二)字第115084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7286_0842000A00_ATTCH4.pdf)

主旨：「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業經本府115年5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50779386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電 2026/06/09 文
交 16:07:51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09



115000430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77938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
條文。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部分條文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指定市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事項，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招生範圍不受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實驗教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依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原就讀受指定學校之學生依其學籍於指定學校就讀；無就讀受指定學校意願者，於該學年度由主管機關依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協助安排就讀學校。
- 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後，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主管機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 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實驗教育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八、期程規劃。
-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實驗學校經主管機關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實驗教育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限期整頓改善或廢止原指定。

主管機關廢止原指定後，應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停辦或不通過續辦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茲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修正，並配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之法規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三、修正招生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酌修適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條次。（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 五、酌修適用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新增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不續辦、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及經主管機關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府指定市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事項，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 <u>本條例</u>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酌修授權依據，並敘明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教育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 。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之國民中學 <u>與國民小學招生範圍不受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之國民中學 <u>及國民小學招生學區範圍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u>	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已刪除自由入學類型，又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中小，其入學學生不受前項學區之限制」，爰修正招生範圍。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 <u>實驗教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u>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 <u>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u>	一、增補援引之法規項次。 二、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依 <u>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u>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依 <u>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應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u>	一、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修正援引之法規條次。 二、酌修文字。

<p>第十四條 原就讀受指定學校之學生依其學籍於指定學校就讀；無就讀受指定學校意願者，於該學年度由主管機關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協助安排就讀學校。</p>	<p>第十四條 原就讀受指定學校之學生依其學籍於指定學校就讀；無就讀受指定學校意願者，於該學年度由主管機關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協助安排就讀學校。</p>	<p>配合「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後，依<u>實驗教育條例</u>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u>同條例</u>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主管機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u>實驗教育條例</u>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後，依<u>本條例</u>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u>本條例</u>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主管機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u>本條例</u>第七條至第八條之規定。</p>	<p>一、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爰修正援引法規之條次。</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之一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p>

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 六、圖書、儀器教學設備之規劃。

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另增訂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及經主管機關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

<p>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p> <p>八、期程規劃。</p> <p>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p> <p>實驗學校經主管機關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u>實驗教育</u>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限期整頓改善或廢止原指定。</p> <p>主管機關廢止原指定後，應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停辦或不通過續辦者，亦同。</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p>	<p>第十六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u>本</u>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限期整頓改善或廢止原指定。</p> <p><u>前項</u>主管機關廢止原指定後，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停辦或不通過續辦者，亦同。</p>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p>	<p>酌修文字。</p>

學型態。	學型態。	
------	------	--

臺南市政府指定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指定市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事項，並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招生範圍不受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實驗教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依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於實驗規範載明不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原就讀受指定學校之學生依其學籍於指定學校就讀；無就讀受指定學校意願者，於該學年度由主管機關依臺南巿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協助安排就讀學校。
- 第十五條 計畫主持人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後，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主管機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 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實驗教育條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前項停辦或不續辦之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八、期程規劃。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實驗學校經主管機關依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實驗教育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限期整頓改善或廢止原指定。

主管機關廢止原指定後，應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其經實驗教育審議會決議停辦或不通過續辦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